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

及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，认为：

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正式在职员工，包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3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3 日为授

予日，以授予价格 11.18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